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5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1000075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00075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0075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知，配合民國
111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修正公務人員
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，請依修
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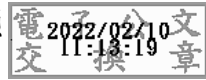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2月9日台管業二
字第1111629933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
份。
- 二、請於111年2月9日起依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作業更新版
本操作說明」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版本更新作業，
俾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，如111年1至2月份
之基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，請於次一月份執
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補繳調薪差額功能。
- 三、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
操作說明，請至該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，如有繳



費或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，請電洽該會相關人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



裝

訂

線

